



低收入業主之償還 G 提案物業附加稅申請表

這表格之目的是決定你是否符合 2012-13、2013-14、和/或 2014-15 年度償還 G 提案物業附加稅的資格，現已有一份今個報稅年 — 2015-16 — 另外分開的申請表格。

你必須居住在這單一家庭住宅和必須每年是低於某個收入水平才能要求償還稅款。若你相信你符合償還稅款資格，請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把填妥的表格、居住和以上提及的每年收入證明遞交到：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c/o Parcel Tax Information Desk, 1000 Broadway, Suite 450, Oakland, CA 94607

第一部分： 業主資料

姓氏	名字	中間名字頭	物業稅號碼
地址 (建立申請償還稅款的單一家庭住宅)			電話 #

請指出那些年份你居住

在以上列出的物業：

- ___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___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___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要證明你的物業權和居住在以上物業，

請附上你申請的每年度之物業稅單副本：

- ___ 2012-13 年度的稅單
- ___ for 2013-14 年度的稅單
- ___ 2014-15 年度的稅單

第二部分： 低收入資格

要符合資格，你必須 (1) 擁有和居住在你的物業為你的主要住宅；和 (2) 家庭總收入 (從列出日曆年之所有收入來源) 是在或低於美國房屋條例第 8 條款，業家庭人數是符合“非常低收入”收入水平資格。請注意，收入水平是每年不同的。

2.1 部分 2012-13 年度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收入)

家庭收入限度 (非常低收入)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7	8
收入少於	\$32,350	\$36,950	\$41,550	\$46,150	\$49,850	\$53,550	\$57,250	\$60,950

請填寫下面的格子：

2012-13 報稅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收入 包括：工資、薪金、小費、津貼、社會安全金、各種退休金、年金，等等
申請者	\$
配偶	\$
其他家庭成員	\$
家庭總收入	\$

居住在這地址的家庭成員之總人數： _____

請連同申請表格附上以上列出的每位家庭成員下列的收入證明文件之清楚閱讀的副本去證實以上聲明的個人收入金額：

- ___ 2011 年聯邦報稅表
- ___ 2011 年 W-2 表格
- ___ 2011 年之其他收入證明

2.2 部分 2013-14 年度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收入)

家庭收入限度 (非常低收入)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7	8
收入少於	\$32,750	\$37,400	\$42,100	\$46,750	\$50,500	\$54,250	\$58,000	\$61,750

請填寫下面的格子:

2013-14 報稅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入 包括: 工資、薪金、小費、津貼、社會安全金、各種退休金、年金, 等等
申請者	\$
配偶	\$
其他家庭成員	\$
家庭總收入	\$

居住在這地址的家庭成員之總人數: _____

請連同申請表格附上以上列出的每位家庭成員下列的收入證明文件之清楚閱讀的副本去證實以上聲明的個人收入金額:

- ___ 2012 年聯邦報稅表
- ___ 2012 年 W-2 表格
- ___ 2012 年之其他收入證明

2.3 部分 2014-15 年度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收入)

家庭收入限度 (非常低收入)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7	8
收入少於	\$31,250	\$35,700	\$40,150	\$44,600	\$48,200	\$51,750	\$55,350	\$58,900

請填寫下面的格子:

2014-15 報稅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入 包括: 工資、薪金、小費、津貼、社會安全金、各種退休金、年金, 等等
申請者	\$
配偶	\$
其他家庭成員	\$
家庭總收入	\$

居住在這地址的家庭成員之總人數: _____

請連同申請表格附上以上列出的每位家庭成員下列的收入證明文件之清楚閱讀的副本去證實以上聲明的個人收入金額:

- ___ 2013 年聯邦報稅表
- ___ 2013 年 W-2 表格
- ___ 2013 年之其他收入證明

第三部分: 證明

我根據偽證處罰聲明, 在加州政府法律下, 在這份文件所記錄下的資料及附上的文件是真實和正確, 我進一步了解到屋崙聯合校區可以聯絡收入來源 (僱主、福利金提供者、政府官員, 等等) 去求證資料, 和我特此授權給這些人士發放有關的資料給屋崙聯合校區去證明我所提供的資料。

業主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把填妥的申請表、居住及收入證明交回到：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c/o Parcel Tax Information Desk
1000 Broadway, Suite 450
Oakland, CA 94607

若有問題：

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ousd.org/parceltax>

請致電：(510) 879-8884

除英語外，其他語言，請致電：(510) 879-8281

電郵：ousdparceltax@ousd.org